

收日期 112年3月14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9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010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25120819_1120109270_1_ATTACHMENT1.pdf、
25120819_112010927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臺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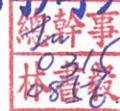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3月10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號函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於112年3月9日公告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一案，並自112年9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3/03/14
交 10:08:24
換 文
章

擬掛網周知



林禮毅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顏佳億
電話：089-221999#211
電子信箱：t221@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一份 (376540305I_112000488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年3月2日環署空字第1121022820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包含以下區域，如附件：

1、臺東轉運站周邊主要道路雙向

(1)博愛路(新生路至鐵花路)

(2)新生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一段)

(3)中華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華路一段684號)

(4)鯉魚山東南側

2、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二)管制措施：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臺東縣臺東轉運站及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臺北市政府 1120310



AAAA1120109270



- 1、柴油車：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各種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
- 2、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 3、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隨函檢附本縣「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東縣政府除外）、臺東縣機車職業工會、東台灣客運（鼎東客運山線）、興東客運（鼎東客運海線）、台東轉運站、花蓮客運、國光客運、普悠瑪客運、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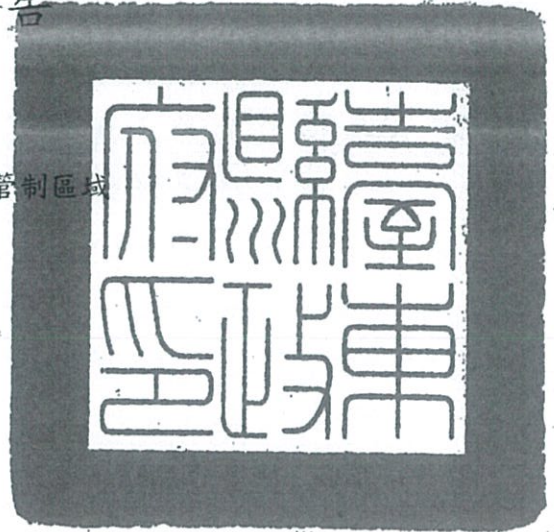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B號

附件：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主旨：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件。

(一)臺東轉運站周邊主要道路雙向：

- 1、博愛路(新生路至鐵花路)
- 2、新生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一段)
- 3、中華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華路一段684號)
- 4、鯉魚山東南側

(二)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臺東縣臺東轉運站及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柴油車：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各種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



(二)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管制時段：自公告生效日起，每日全時段(0時至24時)。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台幣5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饒慶鈴